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064號

原告 鑫鑫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千蕙

訴訟代理人 林金宗律師

被告 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柏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54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7,3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22萬4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67萬5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因承攬訴外人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地坐落於「台南科學園區北園三路」之「啟基科技南科二廠新建工程」，而向原告訂購「粉刷用砂」，兩造並於民國110年7月5日簽訂材料訂購契約書，第3條約定交付「粉刷用砂」之地點為工程地點「台南科學園區北園三路」，且第4

條約定採實送計價。原告於簽約後，依被告之通知將「粉刷用砂」運送至工程地點，貨到後，由被告專案經理許保盛確認數量後，由原告按月向被告請款。原告並已向被告請領112年3月新臺幣（下同）494,189元及112年4月176,358元之貨款，但被告遲遲未付款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材料訂購契約書、許保盛名片、請款明細、112年4月13日、同年5月12日統一發票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鄭梅君